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人寿安行保（御享版）两全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财信人寿安行保（御享版）两全保险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本合同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第五条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第八条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质押贷款的权利.....第十八条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第二十一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九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第十、十一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第十三条
- ◆ 解除本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二十一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二十二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第一条	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五条	犹豫期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七条	现金价值	3
第八条	保险责任	3
第九条	责任免除	5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5
第十条	保险费的支付	5
第十一条	宽限期	6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6
第十二条	受益人	6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6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7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7
第十七条	宣告死亡处理	7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7
第十八条	保单质押贷款	7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8
第二十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8
第二十一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8
第二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
第二十三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8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第二十五条	未还款项	9
第二十六条	联系方式变更	9
第二十七条	争议处理	9
第二十八条	释义	9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现金价值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释义一）至5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生效对应日（释义二）、保单年度（释义三）**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30年、至被保险人年满75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的零时止和至被保险人年满80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的零时止三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释义四）。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乘以份数，份数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七条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 驾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释义五）私家车（释义六）、公务车（释义七）期间，在私家车、公务车内遭受意外伤害（释义八），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释义九），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驾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 驾乘新能源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新能源车（释义十）标准的私家车、公务车期间，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新能源车标准的私家车、公务车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给付驾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额外给付驾乘新能源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客运航班班机（释义十一）期间，在民用客运航班班机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遭受意外伤害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项保险金的责任。

四、 客运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客运轨道交通工具（释义十二）期间，在客运轨道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倍给付客运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遭受意外伤害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项保险金的责任。

五、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特定交通工具（释义十三）期间，在特定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遭受意外伤害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项保险金的责任。

六、 行人交通事故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步行期间与机动车（释义十四）碰撞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行人交通事故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七、 自行车交通事故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骑自行车（释义十五）期间与机动车碰撞发生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自行车交通事故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八、 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乘坐电梯（释义十六）期间（含上下或进出电梯过程），因电梯故障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九、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 8 种重大自然灾害（释义十七）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十、 其他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非因本条第一至九款约定情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其他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十一、 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

们按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释义十八）（不计利息）给付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到达年龄（释义十九）对应的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具体比例详见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到达年龄	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以上	120%

十二、 满期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10%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驾乘新能源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仅可与驾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累加给付。除驾乘新能源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上述各项保险金不累加给付，同一保险事故我们仅按最高一项保险金的数额给付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二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二十一）、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二十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二十三）的机动车；
6. 战争（释义二十四）、军事冲突（释义二十五）、暴乱（释义二十六）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仅承担给付“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不承担给付其他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2.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意外；
3.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他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释义二十七）；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释义二十八）不在此限；
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二十九）、跳伞、攀岩（释义三十）、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释义三十一）、摔跤、武术比赛（释义三十二）、特技表演（释义三十三）、赛马、赛车、滑雪、滑水、狩猎等高风险运动。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释义三十四）**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第十一条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二条 受益人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二、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 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满期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释义三十五）、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释义三十六）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若保险合同任何一方对残疾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满期生存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的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八条 保单质押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质押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犹豫期后以保单的现金价值出质向我们书面申请贷款，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保单质押贷款利率（释义三十七）**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先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二十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欠交保险费利息（释义三十八）、保单质押贷款及保单质押贷款利息（释义三十九）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一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时，您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规定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质押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将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二十六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二十七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释义

一、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二、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半年、季或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半年、季或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三、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起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24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四、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五、搭乘：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踏上甲板、进入飞机的舱门起至走出车厢、离开甲板或走出飞机的舱门止。

六、私家车：指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的车辆；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5. 车主为自然人；
6. 上述车辆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私家车范畴。

摩托车、拖拉机、军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运钞车以及农用车辆也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公务车：公务车指在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法人单位的机动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或小型客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乘用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小型客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16 个座位；
5. 上述汽车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公务车范畴。

摩托车、拖拉机、军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运钞车以及农用车辆也不在保障范围内。

八、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九、全残：指参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发文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发布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标准号为 GB/T 44893-2024），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详见本合同附表。

十、新能源车：指在已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私家车、公务车的前提下，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十一、客运航班班机：指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商业航班班机。

十二、客运轨道交通工具：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以下交通工具：火车、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十三、特定交通工具：包括网约车、客运汽车和客运轮船。

其中：

网约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5. 网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

网约车和驾驶员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网约车。

摩托车和拖拉机也不在保障范围内。

客运汽车：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以下交通工具：

1. 市内公共汽车或电车；
2. 长途公共汽车；
3. 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运交通工具；
4. 出租车。

客运轮船：指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以下交通工具：(1) 轮船；(2) 轮渡客船。

十四、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十五、自行车：指一种通过链带或齿轮仅以人力驱动的两轮的陆上交通工具，包括家用自行车和商业

运营的共享单车，但不包括电动自行车、燃油助动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独轮车、串行自行车、非公路骑行自行车、正式比赛用自行车、助力车等。

十六、电梯：电梯指符合以下两项规定的设备：

1. 以电力驱动的曳引式或强制式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客货电梯、病床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2. 轿厢由液压缸支承或由钢丝绳或链条悬挂并在与垂直面倾斜度不大于 15° 的导轨间运行，用于运送乘客或货物至指定层站的液压电梯。

本合同所述的电梯不包括杂物电梯、提升设备，如链斗式升降机、矿井提升机、剧院升降机、自动吊笼、料车设备、施工升降机、船用升降机、海上勘探和钻井平台及建筑维修的升降设备。

未完工建筑物的升降电梯或扶手电梯、未完工验收或维修中的电梯也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七、8 种重大自然灾害：是指以下 8 种重大自然灾害：

1. 地震：是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震级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2. 洪水：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3. 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海底核爆炸或者小行星或慧星溅落大洋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 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4. 台风：是指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力达到 12 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5. 龙卷风：是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风力达 12 级以上，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6. 冰雹：为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常伴随雷暴出现，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7. 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8. 滑坡：是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十八、已交纳保险费：指您依据本合同约定已经向本公司交纳的保险费。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对应的已交纳保险费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而得。

十九、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二十、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二十一、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二十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二十三、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二十四、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二十五、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二十六、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二十七、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二十八、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二十九、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三十、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三十一、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三十二、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三十三、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三十四、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三十五、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三十六、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十七、保单质押贷款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确定。该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2%为上限。

三十八、欠交保险费利息：按欠（垫）交保险费、经过天数和我们公布的保单质押贷款利率进行计算。

三十九、保单质押贷款利息：按贷款金额、经过天数和我们公布的保单质押贷款利率进行计算。

附表：

全残项目表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注：

1. 护理依赖程度分级

1. 1 应通过“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护理依赖程度分为三级：

- a) 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 b) 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c) 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 a)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b)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c)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d)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e)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f)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2. 植物状态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植物状态的判定依据是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

- a) 认知功能丧失；
- b) 无意识活动；
- c) 不能执行命令；
- d) 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
- e) 有睡眠-醒觉周期；
- f) 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
- g) 能自动睁眼或在刺激下睁眼；

- h) 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
- i) 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3. 视力损害分级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重度或中度视力损害，以及视野缺损，视力损害分级及判定依据应符合下表的相关规定。

盲及视力损害分级标准

分类	视力低于	视力等于或优于
轻度或无视力损害	-	0.3
中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1级）	0.3	0.1
重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2级）	0.1	0.05
盲（盲目3级）	0.05	0.02
盲（盲目4级）	0.02	光感
盲（盲目5级）	无光感	-

注1：《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注2：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4.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应判定为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5. 肢体丧失功能

意外损伤导致四肢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应判定为肢体丧失功能。

6. 截瘫

截瘫是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7. 肌力的分级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为6级，其中：

- a)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b)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c)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d)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e)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f) 5级：正常肌力。

8. 瘢痕的计算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9×2）（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9×3）（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注：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9.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烧伤面积的计算按我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Ⅲ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

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

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应依据造成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